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生态”或“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已于2016年11月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于2016年12月2日提交了封卷材料。

2017年8月26日，公司披露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对通过发审会的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的通知》（证监发行字[2002]15号）、《股票发行审核标准备忘录第5号（新修订）—关于已通过发审会拟发行证券的公司会后事项监管及封卷工作的操作规程》和《关于再融资公司会后事项相关要求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08]257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补充材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会后事项出具了说明和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的说明》、《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专项说明》、《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会后事项专项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云投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2日